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志碩

義務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69、20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一)、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地，拾得甲○○遺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後，將之侵占入己。

(二)、基於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8日20時30分許，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地點，先以其本人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新莊四維門市店之店員陳浩儒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易付卡，嗣接續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佯裝其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持之刷卡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金額，分別用以繳付上開易付卡申辦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及儲值899元，使陳浩儒、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陷於錯誤，允完成交易，而詐得上開易付卡及遠傳公司提供電信服務之利益。

01 (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地，佯
02 裝其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持之刷
03 卡購買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使該編號所示
04 之商店及富邦銀行陷於錯誤，允完成交易，而詐得該編號所
05 示金額之等值財物。

06 二、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一)、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110年9月7日18時31分許前不詳
08 時間，在不詳地點，拾得乙○○遺失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09 之信用卡後，將之侵占入己。

10 (二)、基於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3、
11 5、7至17、20、21、23至27、29所示之時、地，佯裝其為如
12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持之刷卡購買如
13 附表三編號1至3、5、7至17、20、21、23、25至27、29所示
14 金額之等值商品，又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易付卡充值如附
15 表三編號24所示之金額，使各該編號所示之商店及玉山國際
16 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陷於錯誤，允完成交易，而詐得
17 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等值財物及遠傳公司提供電信服務之利
18 益。

19 (三)、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利用所侵占而得如附表一
20 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兼具悠遊卡之功能，於悠遊卡餘額不足
21 時，得自動由收費設備充值500元之機制，分別於如附表三
22 編號4、6、18、19、22、28所示之時、地，持之經由各該編
23 號所示地點之收費設備各充值500元，以獲得財產上之不法
24 利益。

25 三、案經甲○○、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
2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證據能力部分：

29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丙○○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
30 辯護人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
31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

01 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或得利、非法
05 由收費設備得利之行為，辯稱：我沒有侵占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信用卡，亦無持之為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刷卡消費，門號00
07 00000000號之易付卡並非我申辦，我曾經遺失身分證、健保
08 卡云云。

09 (一)、告訴人甲○○於如附表編號一編號1所示之所示之時、地，
10 遺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
11 卡非經告訴人甲○○本人消費，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12 地，有如附表二所示刷卡紀錄；告訴人乙○○於如附表編號
13 一編號2所示之所示之時、地，遺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
14 用卡，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非經告訴人乙○○本
15 人消費，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地，有如附表三所示刷
16 卡、經由收費設備加值之紀錄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易
17 卷第109至110頁），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見偵12
18 169卷第11至12頁）、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見偵121
19 69卷第9至17、19至21頁）證述綦詳，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
20 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遠傳（發）字第11011008337號函（見
21 偵12169卷第17頁）、7-ELEVEN載具交易明細、告訴人甲○
22 ○手機訊息截圖、富邦銀行冒刷明細（見偵12169卷45至47
23 頁）、告訴人乙○○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手機訊息截圖（見
24 偵20739卷第31至35頁）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25 (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
26 地所為之消費內容，分別係用以繳納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
27 00號易付卡之費用300元及加值該易付卡899元，而該易付卡
28 係經申請人出具被告名義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供在場之遠傳公
29 司服務人員影印以確認身分，該申請人並於預付卡申請書簽
30 署被告之姓名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
31 日遠傳（發）字第11011008337號函暨函附之預付卡申請

書、被告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電子簽名（見偵12169卷第17至34頁）在卷可證；且證人即當日辦理該易付卡申請之服務人員陳浩儒亦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我有核對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易付卡之交付之身分證及健保卡，證件上之照片與申請人外觀相符，我認為是本人申辦等語（見偵12169卷第75至7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2169卷第49至50頁）在卷可參；又上揭預付卡申請書上申請人所留之聯絡電話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係於109年11月29日申請，於110年8月29日停用，登記使用者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均與被告相符，有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資料查詢（見偵12169卷第61頁）附卷可佐，均見申辦上開易付卡並持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繳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易付卡費用及加值金額之人確實為被告本人無誤。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消費之冒刷時、地，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消費時間差僅10餘分鐘，地點亦僅步行數分鐘內即可到達，衡情應亦為被告持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所為之連續消費行為，被告既未得告訴人甲○○之同意，於上揭時、地，佯裝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而使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商家及富邦銀行陷於錯誤，允完成交易，其行為核屬詐欺取財、得利無疑。

(三)、又觀前揭告訴人乙○○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偵20739卷第31至33頁）所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之盜刷內容，係自110年9月7日18時31分30秒起至110年9月8日20時13分15秒止，於2日內密集共計29筆之交易紀錄，地點均甚為鄰近，衡情應為同一人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所為之連續性消費或儲值悠遊卡行為，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於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時、地所為之消費內容，係用以加值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易付卡1,000元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遠傳（發）字第11011207787號函（見偵20739卷第27頁）在卷為憑，上開門號確實為被告本

人所使用，業經證明如前，再佐以如附表三編號4、11、12、16、19、22、23、24、26、27、29所示之消費紀錄，商店現場監視器攝得之畫面截圖顯示持卡消費者於110年9月7日均為1身著短袖黑衣、深藍色長褲之成年男子，於110年9月8日均為1身著藍色POLO衫、灰色長褲之同一成年男子，該人雖配戴口罩，惟自其身形及無口罩覆蓋之眼部判斷，與被告之長相、外觀均相符無異（見偵20739卷第43至58頁），足見持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為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消費及加值悠遊卡之人應為被告無誤。被告既未得告訴人乙○○同意，於上揭時、地，佯裝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詐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3、5、7至17、20、21、23、25至27、29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及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使用遠傳公司提供電信服務之利益，另使用如附表三編號4、6、18、19、22、28所示地點之收費設備各加值500元，其行為核屬詐欺取財、得利、非法自收費設備得利無疑。

(四)、被告雖以上詞云云否認其侵占告訴人甲○○、乙○○所遺失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亦否認其持卡為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消費，並辯稱其曾遺失身分證、健保卡云云，惟查，被告自99年起迄今（發文時間為111年10月18日）均無以遺失國民身分證為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紀錄；被告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92年7月4日製發首張晶片健保卡迄今（查檔時間111年10月20日11時44分許）未再有補發健保卡之紀錄等情，有內政部戶政司書111年10月18日內戶司字第1110243798號函（見易卷第33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0月21日健保北字第1111108889號函（見易卷第35至36頁）在卷為憑，已見被告所辯不實；又被告於本院111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到庭報到所持之身分證，經本院於該期日當庭勘驗，與申辦前開門號0000000000號易付卡時，以被告本人之名義出具身分證完全相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考（見易卷第46、53至55頁），被告空言辯稱該易付

卡非其本人申辦，實屬無稽；再核以門號0000000000號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之雙向通聯紀錄（見易卷第77至101頁），多數通話或收發簡訊之基地台位置均為「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號樓頂平台屋突」，被告戶籍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亦為遠傳公司在該址之基地台提供之通訊服務所涵蓋，又被告曾於111年2月8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及同年9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入監執行另案之確定判決，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易卷第11頁），於該2段期間之前後，該門號曾於111年2月5日15時59分30秒、111年3月9日10時59分19秒發話，於111年9月19日16時1分46秒、111年10月20日18時2分3秒發話，惟於該2段被告在監之期間內，上開門號即均無任何發話之通聯紀錄，另該門號經常撥打之門號0000000000號登記之使用者為鐘協興，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見易卷第145頁）、鐘協興全戶戶籍資料（見易卷第157頁）在卷可證，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經提示上開資料亦自承其認識鐘協興，其經營彩券行，會向其購買彩券等語（見易卷第170、171頁），基上各情互核，在在顯示上開門號確實為被告自行使用，被告以其本人名義申辦上開門號易付卡並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繳納易付卡之費用及加值，嗣再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加值，經檢警查獲到案後，始終未能對此提出任何合理之說明，僅空言否認，所辯其遺失證件，可能遭他人盜用云云，亦查無此情，足見告訴人甲○○、乙○○分別不甚遺失其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信用卡後，應係遭被告拾獲，被告旋將之侵占入己，並未經告訴人甲○○、乙○○之同意，為前述盜刷、儲值悠遊卡之行為，渠所辯云云，無一可信。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如附表二編號1、3、附表三編號1至3、5、7

01 至17、20、21、23、25至27、29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
03 號24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4 罪；就如附表三編號4、6、18、19、22、28所示部分所為，
0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公訴
06 意旨雖就如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24所示部分及如附表
07 三編號4、6、18、19、22、28所示部分，認分別係構成詐欺
08 取財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惟前者被告所詐得者應為
09 遠傳公司提供之電信服務利益，而非財物，後者係因如附表
10 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兼具悠遊卡自動儲值及消費功能，於
11 悠遊卡餘額不足時，得自動由收費設備加值500元，被告因
12 而獲取持該卡片使用悠遊卡餘額消費時無需付費之不法利
13 益，尚非直接獲取財物，是上開部分容有未恰，然因起訴之
14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涉犯之詐欺
15 得利罪（見易卷第162頁），至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非法
16 由收費設備取財得利，因係規定於同一法條不同項，對被告
17 防禦權尚無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18 法條。

19 (二)、被告先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於如
20 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於如附表三編號
21 9、10所示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如附表三編號13至15所示之
22 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數次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均係於密切
23 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
24 全觀念，上開數行為無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5 實施，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接
26 續之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其獲利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
28 斷。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侵占遺失物2罪、如附表二所
29 示詐欺得利1罪、詐欺取財1罪、如附表三所示詐欺取財17
30 罪、詐欺得利1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6罪，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見易卷第7至11頁）在卷為考，足見其素行欠
03 佳，其仍不知悔悟，不思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竟於拾獲如
04 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後，將之侵占入己，旋持上開卡片，假
05 冒為合法之持卡人，至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3、5、7至
06 17、20、21、23至27、29所示之商店盜刷，詐取財物或不法
07 利益，亦利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兼含悠遊卡自動
08 加值功能，於如附表三編號4、6、18、19、22、28所示之時
09 地，非法由收費設備加值獲取私利，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
10 益，亦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信用卡管理正確性，所為甚有不
11 該；復參酌被告犯後迭經偵審程序，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之犯
12 後態度；兼衡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
13 濟狀況小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易卷第49至51、176
1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如
16 附表二、三所示之犯行犯罪時間密切接近，分係連續盜刷如
17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信用卡而為，其犯罪動機、目的相
18 同，依其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分
19 別就拘役、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
2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24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
2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一)、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侵占之信用卡，因分經告訴人甲○○、
29 乙○○掛失而失其效用，沒收已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前開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就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盜刷信用卡或利用卡片之悠

01 遊卡自動加值功能獲取財物或利益，共計為15,766元（計算
02 式：1,467+14,299=15,766），均為其犯罪所得，依前開規
03 定，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徐剛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佩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09 法 官 林建良

10 法 官 施吟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 冷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2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信用卡	主文
1	110年7月28日19時40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四維立體停車場	甲○○所遺失之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JCB金融信用卡	丙○○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9月7日18時31分許前不詳時間	不詳	乙○○所遺失之玉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丙○○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時間	商店名稱	地址	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110年7月28日	20時35分28秒	遠傳電信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300元	丙○○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7月28日	20時38分27秒	遠傳電信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899元	
3	110年7月28日	20時51分25秒	統一超商	新北市○○區○○街00號61號1樓	268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1,467元	

07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時間	商店名稱	地址	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110年9月7日	18時31分30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路000○○號	15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9月7日	18時40分46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路000○○號	870元	
3	110年9月7日	18時55分51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路000○○號	761元	
4	110年9月7日	19時8分40秒	統一超商公司	新北市○○區○○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

			莊勝門市	○街00號		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0年9月7日	19時12分34秒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即麥當勞公司在臺灣特許經營商，下稱麥當勞公司）新莊三店	新北市○○區○ ○路000巷0號	22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0年9月7日	19時37分40秒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安特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0年9月7日	20時16分26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189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0年9月7日	21時13分30秒	大台美百貨有限公司（下稱大台美公司）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04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0年9月7日	21時51分52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150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0年9月7日	21時52分34秒	寶雅生活館新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5元	
11	110年9月8日	22時4分26秒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廉社）新莊八德店	新北市○○區○ ○街000巷0號	36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0年9月7日 （起訴書誤載為8日）	22時14分19秒	統一超商公司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號	799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0年9月7日 （起訴書誤載為8日）	22時31分16秒	大台美公司	新北市○○區○ ○路000號	7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10年9月7日 （起訴書誤載為8日）	23時24分45秒	大台美公司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250元	

(續上頁)

01

15	110年9月8日	0時44分20秒	大台美公司	新北市○○區○ ○路000號	360元	
16	110年9月8日	0時58分56秒	全家超商公司 新莊八德店	新北市○○區○ ○街00巷0號	2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10年9月8日	1時16分39秒	大台美公司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5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10年9月8日	5時35分19秒	捷安特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10年9月8日	6時9分41秒	統一超商公司 廣進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號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10年9月8日	8時27分20秒	麥當勞公司新 莊三店	新北市○○區○ ○路000巷0號	163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10年9月8日	9時51分22秒	樹之林生活流 行館	新北市○○區○ ○路00號	1089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110年9月8日	10時33分27秒	全家超商公司 新莊裕民店	新北市○○區○ ○街00號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10年9月8日	10時49分49秒	寶雅生活館新 莊龍安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1130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10年9月8日	13時1分36秒	遠傳電信公司 新莊光華門市	新北市○○區○ ○○路00號	1000元	丙○○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10年9月8日	13時11分32秒	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民安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	125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10年9月8日	13時35分58秒	統一超商公司富營門市	新北市○○區○○路00號	28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110年9月8日	15時27分29秒	美廉社新莊裕民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	22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10年9月8日	19時6分20秒	捷安特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500元	丙○○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10年9月8日	20時13分15秒	美廉社新莊八德店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58元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14,299元	